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有關規定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股東為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或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但是，證券公司、[編纂]和[編纂]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編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特定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香港聯交所豁免的除外)；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議案與通知

股東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含公告)方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含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但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非法人組織應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組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或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如該股東為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或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餘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3名，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相應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制定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審核委員會的運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編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審查和評價公司重大關連(聯)交易；
- (六) 向董事會做出工作匯報，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及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四)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